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二、实施机构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三、申请主体

在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区域内会计从业人员

四、受理地点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路 83 号政务服务中心 A 座 2 楼 58 号窗口

五、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第二条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等组织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或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适用本规定。第六条 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应当自取得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次年开始参加继续教育，并在规定时间内取得规定学分。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应当自从事会计工作的次年开始参加继续教育，并在规定时间内取得规定学分。

六、办理条件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等组织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或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

七、申请材料

符合条件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应于年度继续教育期间，登录业达会计社区（<http://yeda.shm.com.cn>）继续教育版块报名免修并上传免修佐证材料照片完成继续教育登记，不需再到窗口验证证明材料。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无

承诺时限即时办结。

九、收费标准

免费办理

十、咨询电话

0535-6119458